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一、本案名稱及標的：

工程：本公司 8.5 倉陸側新增圍籬網及辦公室拆除工程

基地位置：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二、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上（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準）。
2. 投標廠商須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證明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投標廠商須提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三、品名、數量及規格：

投標案：詳見投標單。

四、文件及資格審查規定：

1. 文件提送：投標文件文字以中文為限。

 投標廠商：廠商應繳交投標文件，逐欄詳細填寫，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並檢附應有之規範說明資料，於開標前當眾提出。
2. 資格審查：廠商應於開標前卅分鐘，至本公司繳驗授權書及相關資格證件，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開標。

 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應即繳納投標總價百分之 5 之金額作為押標金。未得標者，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不足者，其投標單無效。
3. 廠商應派負責人員，攜帶公司印鑑（如提出印鑑授權書，得以投標專用印鑑代之），於開標前到場，如各廠商報價全部超過底價時，所派人員應有當場重行報價之權。

五、現場勘查

1.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如有必要，得經本公司安排赴現場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案一切有關事項，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開標前向本公司請求解釋，決標後不得因而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追加價款。
2. 本工程訂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7 日，共計 7 天之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開放工區供投標廠商勘查現況，投標廠商請於現場勘查前一日向本案承辦人提出申請，以便安排出入證及解說人員。
3. 投標廠商若未能詳盡勘查工地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之責任。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勘察、測定、調查作業之費用與責任，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六、開標作業流程：

1. 開標前由本公司訂定底價。
2. 開標／議比價時間及地點：依本公司公告時間或開會通知單為準。
3. 決標方式：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投標：

(1) 如投標廠商出席數或資格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廠商不足三家時，主持人可逕行宣佈與投標廠商進行議價或比價程序。

(2) 各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及技術規範之需求，且未超過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3) 廠商報價以新台幣為限，以總價為憑，並以總價決標。廠商須報出各項貨品之單價及總價，如所報各項貨品之總價與其所報各項單價總和不一致時，以所報總價為準；總價如有阿拉伯數字及國字大寫不一致者，以國字大寫總價為準。

(4) 各廠商報價(現場報價及標單開封)，如全部報價皆超過底價時，得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一次(若最低合格標廠商不僅一家時，由全部最低合格標之廠商進行優先減價)。

(5) 優先減價後之價格仍超過底價，得由全體合格之廠商重行報價，當場競標。

(6) 經過三次競標仍超過底價時，則應與最低標廠商進行最終議價。最低標不僅一家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進入最終議價之廠商。(投標廠商每次競標減價金額均須低於前次最低合格標之廠商報價金額，否則視為不再減價，將請該廠商離場。)

(7) 如減價價格結果已進入底價，而最低標價廠商仍有二家（含）以上，且未勾選不再減價時，應請該最低標價廠商再減價乙次，並由標價最低廠商得標。如再減價乙次仍有二家（含）廠商以上報價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

(8) 如廠商最後報價仍超過底價，得由主持人宣布廢標。或最低報價雖高於底價但在百分之五範圍內時，主持人得於徵求審監人員同意後宣布決標。

七、 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一週內至本公司簽訂合約，逾期視同棄權。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且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八、 簽約前廠商數量、單價之審定原則：

1. 合約數量：以原標單（投標方式）為準。
2. 合約單價：得標廠商之標單（投標方式）所載單價，應按投標總價與決標總價之比例調整，如有爭議以甲方審定為準。

九、 交貨／驗收：

1. 得標廠商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與合約訂定規格相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品。但合約規定並非全新品者，從其規定。合約規定有備用零件時，此項備用零件應與原裝零件相同。合約未詳細規定之各點，應按最有利於買方之商業習慣處理。
2. 得標廠商應於依合約規定期限、地點供應或完成本案標的，並備函通知本公司，除特殊情形或合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 15 日內辦理驗收作業。驗收當日得標廠商應派負責人員攜帶合約會同驗收，現場點交。經本公司驗收無誤，即出具驗收／交貨證明文件。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
3. 規格如訂明化學成分或物理性能須抽樣送驗者，應於附加條款中訂定之。
4. 經驗收有瑕疵者，得標廠商應於依本公司規定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如逾期未改正或因而超過合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仍依延遲履約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案保固期：

 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
6. 保固保證金：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依合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7 日內繳納本案結算金額百分之 5 之金額作為保固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於應付價金（或尾款）中扣除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發還。

十、 本案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曾則浦

1. 聯絡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4 樓
2. 聯絡電話：(03)393-9800 分機 7948
3. 電子信箱：joe_tseng@tactl.com
4. 傳真：(03)398-7820

十一、 其他：

1. 有關履約期限、付款辦法、驗收辦法、保險、延遲履約、保固等詳細規定，詳閱合約草稿或工程承攬單相關條款。
2. 廠商得以現金、銀行支票（發票人為投標之廠商，發票日不得晚於開標當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等為限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之發還，本公司不配合背書保證程序。
3. 廠商得以現金、銀行支票（發票人為投標之廠商，發票日不得晚於合約生效當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發之書面連帶保證等繳納保證金。
4. 決標後本須知即為合約一部份。如與合約互有牴觸，以合約為準。
5. 本須知如與附加條款抵觸時，以附加條款為準。
6.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當時簽署「安全衛生事項切結書」(詳如附件)，以茲承諾遵守本公司安全規定事項（含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等）。
7.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1) 違反禁止轉包規定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公司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6)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9. 得標廠商未於本須知所定期限內至本公司簽訂合約者，自本公司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任何標案。
10. 其他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佈之。